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42號

聲　請　人　徐千田

相　對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3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萬9,735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 年度桃簡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19,735元，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233 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訴訟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之聲請，業據提出民事裁定、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提存書及已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